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6 年 5 月 17 日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世昌					
出席委員	蘇課長振華、洪課長士哲、洪課長士哲、林主任俊都、孫主任麗卿、洪主任玉華、陳主任飛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張秘書瑞容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 上次（105 年第 2 次）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 報告案第 1 案： 本所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4 月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 報告案第 2 案：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「推動廉政評鑑」，本所 105 年試評鑑結果暨策進作為辦理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（一）請各課室依政風室研提之策進作為辦理。 （二）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 報告案第 3 案： 有關本所「105 年度常態性綠地維護管理(包含甲公園等處、觀音山風景區等處)採購案」，依 105 年度所發生之缺失列為年度契約規範修定重點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（一）承包廠商工作人員名冊、勞動契約及投保資料，應依規定檢視，另廠商如有違反契約規定，請經建課確依契約罰則處以罰款。 （二）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五、 報告案第 4 案： 有關「105 年度大社區各里屋後溝清疏作為勞務採購開口合約」履約管理防弊作為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</p>					

(一) 本案民政課提出之以鄰為單位提報、由里幹事評估測量查驗清疏位置及距離、再抽查驗收，辦理成效很好也非常辛苦，感謝里幹事、蘇課長及政風室陳主任。

(二) 餘准予備查。

六、 討論提案第 1 案：

請本所各課室落實執行小額採購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控管機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2. 請各課室落實執行小額採購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控管機制。

七、 討論提案第 2 案：

研提本課「全區零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修繕開口合約工程」內部風險控制作業(如附件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2. 開口合約派工單須事先經二層決行後才可派工，估算派工之數量與項目須確實。

八、 討論提案第 3 案：

有關審計部審計「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」報告說明及本所策進作為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2. 請各課室依循工程會訂定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」、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3. 請秘書室遇案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，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、第 59 條、第 101 條規定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情事。
4. 政風室辦理之講習，請本所各課室主管及承辦採購同仁須參與，俾防範本所可能之採購執行違失。

九、 臨時動議案：無。

後續執行情形	<p>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高市社區政字第 106305007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(裁)指示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於大社區公所官方網站。</p>
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陳飛燕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5313309#241